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者指定人員監選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該團體

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第六條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置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之

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後多者為候補
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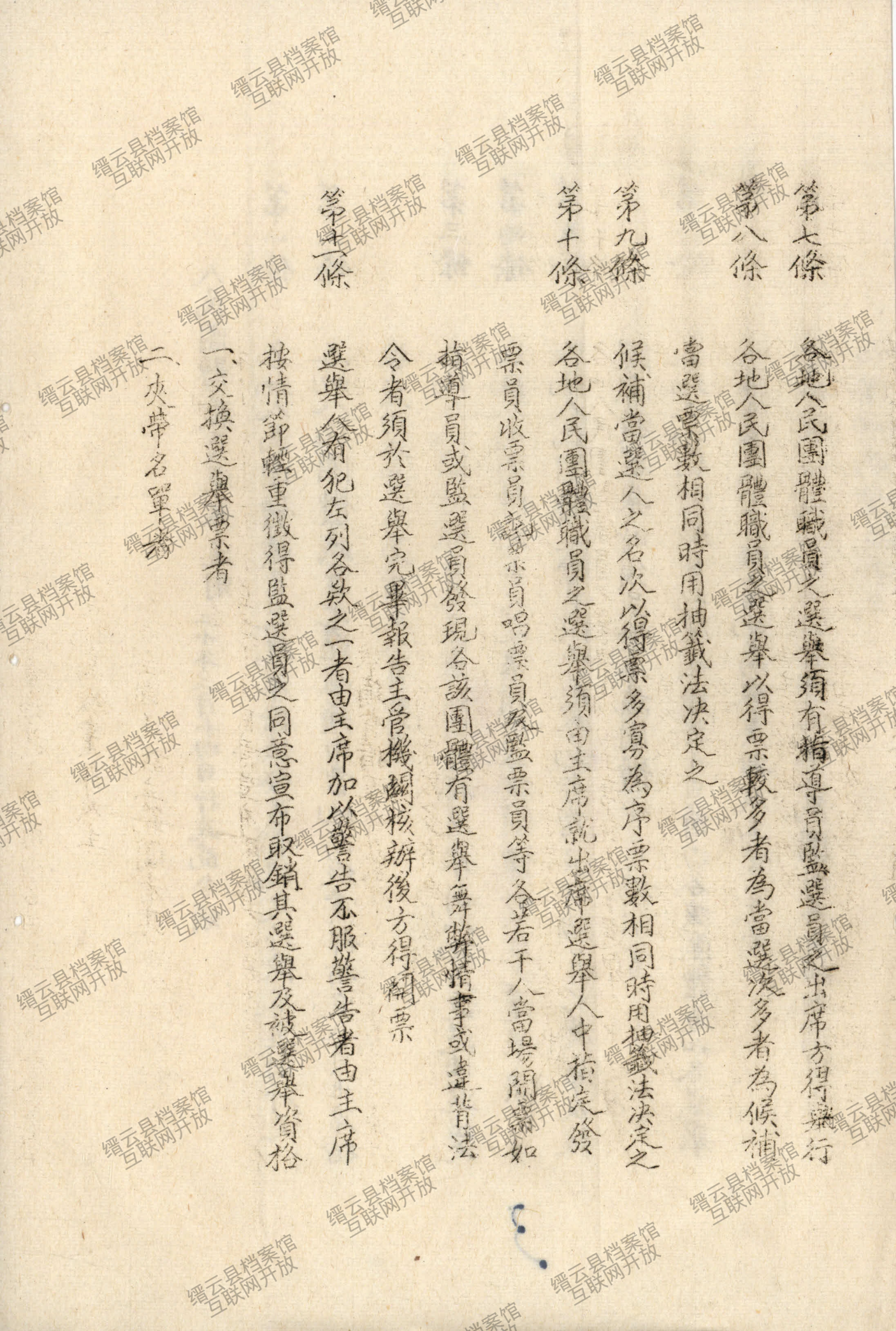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
票員收票員及監票員等名若干人當場開票如
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

第十一條

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
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第十二條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選舉票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
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制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4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學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